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71

修正案号: 39-5481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控系统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下表中所列的型号和序号的飞机。

型号	序号	
C90A	LJ-1697至LJ-1726,LJ-1728,LJ-1729以及LJ-1731至	
	LJ-1739	
B200(SKB200)	BB-1827至BB-1912	
B200C(SKB200C)	BL-148至BL-149	
B300(SKB350)	FL-379至FL-423, FL-426,FL-428至FL-450, FL-452	
B300C(SKB350C)	FM-11	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6-23-02

修正案号: 39-14814

2.Raytheon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SB27-3761

2006年2月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控系统装配错误或者飞控系统损坏,引起不安全情况下飞行控制能力下降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

A、在规定的时间内,按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27-3761的要求,完成下述检查:

措施	检查时间	程序
(1)检查整个飞行控制	在下列时间的先到者:	按照Raytheon飞机公
系统,确认有无装配错	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	司强制服务通告
误或者损坏。	100个使用小时内,或	SB27-3761
	(2)在下次年检时,但	
	该年检必须在本指令	
	生效后的30天内完成。	
(2)如果在进行本指令	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	按照Raytheon飞机公
A(1)段要求的检查时	的检查后的下一次飞	司强制服务通告
发现飞控系统有任何	行前	SB27-3761
装配错误或损坏,则采		
取服务信息中规定的		
纠正措施。		

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